

# 人工智能侵权归责原则的法学研究

张钰雯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金华，310018；

**摘要：**人工智能的应用愈加广泛，侵权现象也愈多，以传统侵权归责原则难以满足其侵权的认定适用。本文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传统归责原则下的应用困境问题，在结合相关学者的研究下，对人工智能进行分类讨论，进而探讨传统归责原则在人工智能侵权方面进行分类分级化应用的可能性。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风险分级；归责原则分级化应用

**DOI：**10.64216/3080-1486.26.02.066

## 引言

人工智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为整个行业和社会活动带来了广泛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但在具体应用过程中，由于技术发展的不稳定性和不成熟性，人工智能产生的风险也逐渐显现，不同于以往的实质性可见的人身、财产损害，人工智能产生的损害的非实质性损害更为隐蔽和严重，需要予以重视。相比于传统的侵权责任，在侵权主体认定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两方面人工智能都存在其特殊性。本文将汇总现行法学界关于人工智能的侵权归责原则的学说观点，分类讨论传统归责原则在人工智能侵权问题的应用困境，引出适用归责原则的多元化应用的新思路，来寻找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维护受害者权益之间的平衡点。

## 1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类型

究竟是服务提供者还是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侵权的主体，是归责原则讨论的首要问题。

目前学界对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类型有三类：将人工智能视为产品采用产品缺陷责任<sup>[1]</sup>、无过错责任原则<sup>[2]</sup>、监管人的替代责任<sup>[3]</sup>。主张产品缺陷责任的学者认为运用与医疗交通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从功能上和产品责任的目的出发，与实质上的产品无异，可以适用产品责任，引入“NESS”标准，“即一个事件可以成为某结果的原因在于它是能够造成该结果的一个充分条件中的必要要素，来认定事实因果关系，对于法律因果关系的判断需要考虑医务人员的介入行为”<sup>[4]</sup>。主张无过错责任的学者认为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导致损害生成并获得利益，并且其具有采取风险分散措施来分散损失的能力，具有担责的合法性依据。主张替代责任的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主体能力存在不足之处，法律主体资格的工具性、技术性、法定刑性更为突出，通过参照父母子女

的监护责任或用人单位责任，让后者承担替代责任进行规制存在一定合理性。第一种观点将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视为传统物或产品的责任范畴；后两种观点将人工智能视为侵权责任的客体，后进行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划分。学者们普遍认为人工智能并非是法律意义上的责任主体，只是作为人利用的客体和工具，无法承担侵权责任<sup>[5]</sup>，从而主张由背后的服务提供者来作为侵权责任的主体<sup>[6]</sup>。也有部分学者主张人工智能具有作为主体的可能性，并可通过劳动、受赠等方式获得自由财产，来承担侵权责任<sup>[7]</sup>。将服务提供者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主体，一方面为受害人寻求救济提供了对象，另一方面也可以倒逼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侵权内容的发生，实现预防风险的目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服务提供者往往又是人工智能技术背后的实际主体，对它要求过高的侵权责任要求，使其承担过高的研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又抑制人工智能行业的创新。若以人工智能作为侵权主体，那么对于损害的发生承担，受害者将难以寻求救济。因此，在界定侵权主体的侵权责任时，平衡好预防风险和鼓励创新之间的矛盾是一大难题。

## 2 传统归责原则的应用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理由，“在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可以归责的事由，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和非道德性；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则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sup>[8]</sup>有学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与一般侵权在主体要件和客体要件没有本质差别，应使用过错原则，可以通过一些注意义务的规定来降低风险。<sup>[9]</sup>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注意义务应该以行业的通常技术水平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但此种情形下，建立在此类行业水平达到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在人工智能侵权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尚处在发展初期，技术还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企业

之间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找到合适的参考标准。反对者认为以 ChatGPT 为例，其可以称得上是最先发展并且发展水平最高的应用之一，如果 ChatGPT 陷入侵权纠纷，若以其本身的技术水平为标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过重；若以低于其技术水平为标准，那么 ChatGPT 所导致的侵权案件都不存在过错<sup>[10]</sup>。以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来主张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实际上应用存在难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第 8 等规定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要使用合法来源数据和基础模型，对个人信息采集要征求其同意等要求，如果服务提供者对来源数据、算法数据集等内容不公开是常态，受害方将无法判断提供者是否履行法定义务。以过错原则来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应用上的困境，不能实现科技创新和预防风险的目的。

过错推定责任作为过错责任的特殊形式，它的规范目的是为了倾斜保护弱势一方主体的权利，从而要求行为人主动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在人工智能侵权案件中，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能够有效预见和控制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认定其具有过错毫无障碍；若提供者未履行注意义务，从而产生侵权后果，也可以认定其具有过错。那么如果提供者在尊重法定义务的前提下难以预见和控制生成内容时，将举证责任倒置给提供者，提供者实际上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并不符合过错推定责任所要求的“过错”。过错推定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认定存在缺陷。

无过错原则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危险责任和替代责任<sup>[11]</sup>。“在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时，要求行为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不能以过错作为赔偿给的正当性基础，就需要寻找风险分配的价值取向。”<sup>[12]</sup>责任的分配的重要因素转向双方谁更为“无辜”。因此要求服务提供者承担无过错责任，一方面可以使得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时就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预防可能发生的风险，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频率；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受害人举证的难度。尤其在提供者无法预见损害发生的情况下可以起到公平分配的作用<sup>[12]</sup>。但反对者认为对于人工智能侵权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会导致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成本加重，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 3 人工智能侵权归责原则的新应用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主体的复杂性和侵权类型的多样性，适用传统学说下的单一归责理论难以兼顾预防风险和鼓励创新的两大目的，从而有<sup>[14]</sup>部分学者提出了类型化的归责原则，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等级

作为考量标准，分级划分归责原则。在比较法上，欧盟《人工智能法》以产生的风险为基础，将人工智能分为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低风险；欧洲议会认为，对于高风险的人工智能采用严格责任归责是合理的。<sup>[15]</sup>对于未被列入高风险的人工智能，适用过错责任，但可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由服务者提供举证责任证实自己无过错。这都与传统的单一化划定归责原则不同，提出了一种多元化归责的思考路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也逐渐开始思考这种多元化的归责方式。正如我国《人工智能示范法（专家建议稿）》规定，将人工智能分为一般和关键人工智能，反面排除条件来区分。上述学者提出的通过风险层级来划分相应的归责原则的优越之处在于：过错责任以法定义务的违反作为分配责任的基础，要求服务者积极履行义务来分散风险的扩散，来适用在风险程度较低的领域；而在预防和分散风险难度大的高风险活动中，以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来最大程度降低损害风险。这也充分符合了风险控制理论。

多元化的归责原则的具体划分，不仅有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等级为视角，还存在一种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事实发生的阶段的特点并结合风险预期来分配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学说。这种学说将侵权事实的发生阶段分为训练阶段、生成阶段和移除阶段。<sup>[16]</sup>

在训练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抓取大量数据、作品信息进行训练，呈现出内部消化构建体系，不存在外在的人机交互，服务提供者对具体运行过程的管控力较强，预防风险能力具有一定的期待可能性，此时产生的风险较小，因此选择适用一般过错原则或过错推定原则更为合理，但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存在隐蔽性和技术复杂性特性，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负担会过重，技术门槛过高，因此通过将举证责任倒置来平衡受害人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壁垒的差距。这种归责原则的应用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人工智能示范法 1.0（专家建议稿）》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中的到了体现，“研发、提供的人工智能侵害个人权益造成损害，研发者、提供者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但研发者或提供者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从而来平衡受害者和服务提供者在技术了解程度上的差异。

生成阶段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阶段，也往往是侵权内容生成的重要阶段，根据人工智能的风险层级来具体划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从而确定其归责原则。有学者将人工智能根据风险层级分为禁用型人工智能、高风险人工智能和低风险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不

属于通常运用高风险阶段但被用于高风险活动的可以将其归入高风险人工智能，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用于日常生活使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民事权益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威胁的可以认为是低风险人工智能，来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这也是风险层级分类在侵权阶段的具体应用。<sup>[17]</sup>

移除阶段往往发生在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结果发生后，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的阶段。根据我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服务提供者需采取相应措施来预防风险的出现。如果对于认定明确的法定义务，提供者未及时履行或未履行，受害人可以此作为其违反注意义务的规定，认定其具有过错，也充分符合并尊重了过错原则的适用条件。

综上所述，近年来兴起的多元化归责原则，是建立在传统两种归责原则基础之上，提出的以新视角进行切入来具体分配归责原则。它并没有偏离基本的归责原则，主张通过对于人工智能的风险层次、侵权阶段等进行考量，从单向的保护一方主体到兼顾双方主体，注重法律和科技的结合，实现多元平衡，力求实现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实现预防风险的目的。

#### 4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导致了大量的侵权案件的发生，如何寻找合适的归责原则确定其侵权责任成为一大难题。“作为一个被理性所支配的法律，侵权责任法不能要求行为不谨慎的人对他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sup>[18]</sup>传统归责原则的“一刀切”要求寻求新的适应方法，平衡好过错要素的判断，并吸收过错原则、无过错原则的优点，对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要件进行动态化调整，通过类型化的多元归责责任分配，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各个阶段结合风险层级进行责任分配，实行动态化调整，来缓和技术创新和风险平衡的关系，是一种崭新的尝试，也期待未来能够寻找到更优的解决途径来划定侵权归责原则的界限。

#### 参考文献

- [1] 郑志峰. 诊疗人工智能的医疗损害责任 [J]. 中国法学, 2023(01): 214.
- [2] 徐伟.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03): 190-204.

- [3] 司晓, 曹建峰. 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 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 [J]. 法律科学, 2017, (05): 170.
- [4] 温世扬, 吴昊. 论产品责任中的“产品” [J]. 法学论坛, 2018, (03): 77-78.
- [5] 胡平仁. 法律主体新论 [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 (06): 111-127.
- [6] 赵万一. 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 [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03): 158.
- [7] 郭少飞. 主体论视域下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承担构想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3, (03): 64.
- [8]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6.
- [9] 王利明.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 (05): 27-38.
- [10] 周学峰.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 [J]. 比较法研究, 2023, (04): 117-131.
- [11] 程啸. 侵权责任法(第三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23-124.
- [12] 徐伟.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03): 190-204.
- [13] 王竹. 侵权公平责任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66.
- [14] 梁高远.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场景化分类及归责认定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05): 117.
- [15] Se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 [16] Se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 [17] 胡巧莉.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要件的类型构造——以风险区分为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24, (06): 57-71.
- [18] [德] 克雷斯蒂安·冯·巴尔. 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 [M]. 焦美华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

作者简介: 姓名: 张钰雯, 出生年: 2002.8.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浙江衢州, 学位: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